

# 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Baring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為累積型，無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為可分配收益型，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簡述：

#####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

#####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非投資等級債，主動管理風險追求收益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著重基本面信用分析，精選發行公司與投資標的，尋求在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下，為投資人帶來高配息收益，並視市況創造資本利得。
2. 動態配置投資等級債，強化投組韌性：因應不同景氣狀況、特殊事件下，本基金可動態配置於投資等級債，降低經濟衰退與風險趨避環境下對投資組合的衝擊，強化投資組合信用體質，以利長期穩健回報目標的實現。
3. 靈活調整存續期間，有效應對升息環境：適時利用浮動票息之債券資產與較短天期之債券資產，當公債殖利率曲線上移時，仍可受益於票息收益上升的市況，提供可應對升息環境之債券投資組合。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債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

- 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或企業直接宣告破產的信用風險，尤其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二、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 三、本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且投資於 CoCo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投資於 TLAC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由於是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因此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並因應市況動態配置投資等級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新興市場債券，以期降低波動、增加報酬。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等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適合尋求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息收機會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9%。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除外)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在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五、**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六、**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七、**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八、**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與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或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九、**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0~41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十、**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02)2706-7688、臺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